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

1 目的

- 1.1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 適用範圍及對象

- 2.1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與組織。
- 2.2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關係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2.3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3 權責

- 3.1 專責部門：行政事務中心
- 3.2 誠信經營守則及行為指南之制定、修改及推動。

4 定義

- 4.1 無

5 參考文件

- 5.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6 程序

6.1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 6.1.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 6.1.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6.1.3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得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6.2 不誠信行為及禁止

6.2.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本公司人員不得做出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6.2.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6.3 利益之態樣

6.3.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6.4 專責單位及職掌

6.4.1 本公司指定行政事務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6.4.1.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6.4.1.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6.4.1.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6.4.1.4 負責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6.4.1.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4.1.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6.4.1.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6.5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5.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5.1.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6.5.1.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5.1.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

常社交活動。

6.5.1.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5.1.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5.1.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5.1.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6.5.1.8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6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6.6.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6.6.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6.6.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6.6.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6.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6.6.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6.6.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6.6.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 6.6.1 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6.7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6.7.1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6.8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6.8.1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6.9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6.9.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10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6.10.1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

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6.11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6.11.1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6.12 利益迴避

6.12.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6.12.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6.12.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6.12.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6.13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6.13.1 本公司指定行政事務中心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6.14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6.14.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6.15 禁止內線交易

6.15.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6.16 保密協定

6.16.1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6.17 遵循及承諾誠信經營對策

6.17.1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6.17.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6.18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6.18.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6.18.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6.18.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6.18.2.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6.18.2.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6.18.2.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6.18.2.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18.2.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6.18.2.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6.19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6.19.1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6.20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6.20.1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6.21 契約明訂誠信契約

6.21.1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簽訂契約時，得於契約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當規範。

6.22 檢舉制度及處理程序

6.22.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舉發事證經調查屬實者，將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陳報總經理核發檢舉獎金，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免職。

6.22.2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report@ccpc.com.tw)、專線(02-23124219)，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6.22.3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6.22.3.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6.22.3.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6.22.3.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6.22.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6.22.5 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6.22.5.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經理人，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6.22.5.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6.22.5.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6.22.5.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22.5.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22.5.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6.23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6.23.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20-1條第3、4項處理程序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6.24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6.24.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6.25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6.25.1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6.25.2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規章辦法予以記過、降調、或免職。

6.25.3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6.26 內部宣導及教育訓練

6.26.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6.26.2 本公司得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6.27 檢討及修正

6.27.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6.28 實施

6.28.1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28.2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6.29 訂定日期

6.29.1 本守則及行為指南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九日訂定。董事會通過日期一一三年九月二日。